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各项议案获得出席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沟通反馈意见，现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形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后的《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此项议案因董事于有为先生、董事罗烈发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沟通反馈意见，现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形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修订后的《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此项议案因董事于有为先生、董事罗烈发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择日另行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原定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现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沟通反馈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临时会议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决定取消公司原定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并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周四）下午 15:00 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